

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池环函〔2020〕70号

关于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申请变更 池州市精神康复中心环境评估审批意见 部分内容的函》的函复

池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变更池州市精神康复中心环境评估审批意见部分内容的函》以及附送的支撑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情况函复如下：

你委申请的变动有：（1）项目法人单位由“池州市民政局”变更为“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”；（2）因近年来建筑工程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的项目总投资由4000万元调整为6813万元；（3）规划用地面积按照原市城乡规划局项目选址意见书（选字第341701201700012号）36亩表述等。鉴于池州市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我局原则同意，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仍按

我局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《关于池州市精神康复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》（池环函〔2017〕353 号）执行。

